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今世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今世缘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45,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2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 万股，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0,18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今世缘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180 万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同时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转增股本共计 75,270 万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45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0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375 万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今世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2、全国社保基金会取得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处划转来的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全国社保基金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7,3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3%。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单位：股)
1	今世缘集团 有限公司	561,049,038	44.72%	561,049,038	0
2	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二户	12,700,962	1.01%	12,700,962	0
合计		573,750,000	45.73	573,750,000	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一下相关文件：

- 1、今世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今世缘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